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
退費申請表(補考考生適用)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費金額	銀行名稱 (含分行名稱)	銀行代碼 (共 7 碼)	帳號
範例 ABC110121	王小明	A123456789	250	台中向上郵局	7000021	01415500000000

其他應檢附資料：

- 112 年 5 月 8 日為 COVID-19 篩檢陽性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隔離治療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 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

說明：

- 一、退費申請對象：申請參加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筆試補考之考生(已取得考生補考編號者)於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當天為 COVID-19 篩檢陽性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隔離治療者。(適用對象之規定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式調整)
- 二、退費申請期限自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7:30 止**，逾期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補考退費。
- 三、退費申請方式：
 - (一)填寫**報名費退費清冊**，檢附 112 年 5 月 8 日為 COVID-19 篩檢陽性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隔離治療者之相關證明文件、**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掃描檔**，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信箱 bess@mail.ntcu.edu.tw，信件主旨請寫：「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補考退費申請」。
 - (二)師培處收件後，將於 2 日內回信(不含假日)，若未收到回信，請務必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7:30 前來電確認，逾期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補考退費。
 - (三)退費將以匯款方式辦理，使用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者免扣手續費，其餘銀行則需扣繳跨行轉帳手續費。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電話 04-22183233，e-mail：bess@mail.ntcu.edu.tw)。